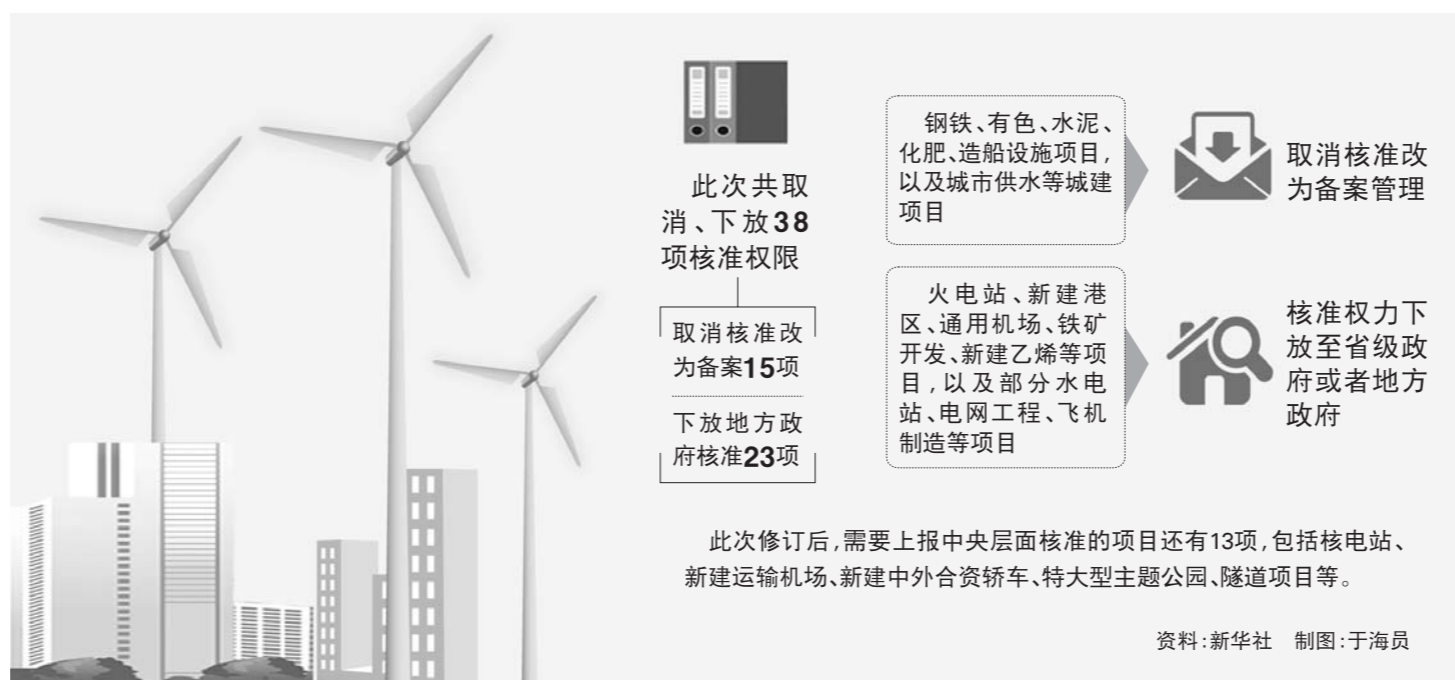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再次瘦身

◆取消下放38项核准权限 ◆境外投资项目取消核准



■追问热点

还有哪些项目需要中央核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

此次修订后,需要上报中央层面核准的项目还有13项。其中,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的事项有6项,包括一定规模的跨界、跨省河流上建设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或水电站项目,核电站项目,新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和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发展改革委核准后报国务院备案的事项有7项:包括一定规模的跨境、跨省电网工程,跨境输电、输气干线管网,跨境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等。

“对市场竞争充分、企业能自我调节、可以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有效调控的项目,由核准改为备案。对现阶段仍需核准的项目,明确中央部门和地方的责任。”对此次修订,发展改革委秘书长李朴民表示。

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副司长罗国三说,需要中央层面核准的项目一般具有跨境、跨省、跨行业、跨领域的特点。“对地方政府能够协调解决的一些跨省工程,比如跨省调水等,此次也下放核准权。”

两次修订后,需要中央“拍板”的项目是否还有继续调整的空间?据了解,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研究,不排除有关汽车项目核准发生改变。

瘦身会否带来新的产能过剩

此次修订将钢铁、水泥、电解铝、造船等项目改为备案管理。取消核准会不会加剧这些产业已经产能过剩的现状?

“目前,产能过剩行业的生产经营基本微利,企业扩大产能的意愿明显减弱,投资更多集中于转型升级、提高竞争力的项目上来。还有一部分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的状态,通过市场机制倒逼不具备竞争力的企业退出市场的环境逐渐形成。”发展改革委产业司副巡视员李志娟说。

据统计,今年1至9月,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5%、14.4%、31%、6%。从投资结构看,基本上用于续建项目,主要投向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产品深加工项目。

“取消产能过剩行业投资项目核准后,企业自负其责,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反而更加慎重,银行在信贷支持时也更审慎。不但节约了前期核准占用的时间,也有利于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咨询研究部副部长王军说。

另外,放开市场的“看不见的手”,同时要加强对监管的“看得见的手”。国务院明确,对于产能过剩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地方投资热情会不会重燃

国家大力取消和下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会不会重燃地方政府投资热情,造成投资项目盲目上马的“乱局”?

罗国三认为,取消下放核准后面临三个关键问题:“能不能接得住,能不能管得好,怎样弥补缺事中事后监管薄弱。”

此次虽然取消下放了对投资项目的核准,但企业投资项目上马依然要在国家现有政策法规框架内进行。国务院强调,法律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此次修订中,考虑到充分发挥省级政府在政策把握以及技术力量方面的优势,明确有的项目只能下放到省级政府核准,有的项目则下放到地方政府。“只要没有明确放到省一级管理,基本都放到基层政府。核心是各负其责,依法监管,哪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就要由哪级政府负责。”罗国三说。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说,当前,我国经济转型的关键是用法律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这对政府经济管理方式提出新的要求。政府取消下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能交给市场的都交给市场,同时完善现有政策法规框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这是对政府依法执政能力的提升和考验。

■关注房价走势

70城市房价连续两月全线止涨

济青房价连跌半年

□记者 杨学莹 报道

本报济南11月18日讯 今天,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4年10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在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方面,70个城市房价连续两个月全线止涨。我省纳入统计的四个城市中,济南、青岛房价连续第6个月下跌,烟台、济宁连续第5个月下跌。

10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环比价格下降的城市有69个,只有郑州与上月持平。下降的69个城市中,最低跌幅为0.2%,最高跌幅为1.6%,比上月跌幅(最低0.4%,最高1.9%)有所收窄。

我省济南、青岛、烟台、济宁四市10月份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比9月分别下跌0.5%、1.5%、0.8%、0.8%;其中,青岛的跌幅比上月有所扩大,其他三市有所缩小。二手住宅价格方面,四市分别下跌0.8%、1.0%、1.1%、0.9%;济南的跌幅比上月缩小,青岛与上月持平,烟台、济宁比上月扩大。

据统计,今年5月,70个大中城市房价下降的城市数量由个位数变为35个,此后逐月扩大为55个、64个、68个、69个、69个。

目前来看,9月30日的“限贷放开”对成交量的影响,在我省不同城市表现不同。济南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数据显示,济南10月住宅网签量为5566套,比9月的4511套增长23%,但仍低于7、8月的水平。根据青岛网上房地产数据,青岛10月新建住宅共成交8931套,比9月减少407套。

从一年来变动情况看,2013年12月,济南、青岛、烟台、济宁四市的新房和二手房价格尚表现为整体上涨,进入2014年1月,济宁的新房和二手房价格出现下跌,济南、青岛的二手房从4月出现下跌,新房从5月开始下跌。烟台新房、二手房房价5月止涨,6月起下跌。

房价下跌压力或趋于缓解

11月18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0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在新建商品住宅的价格方面,70个城市房价连续两个月全线止涨。

业内人士分析,在央行“9·30”房贷新政的利好释放下,改善型需求入市节奏明显加快,这也使得一线城市二手住宅价格开始止跌回稳。与此同时,一些地方性楼市刺激政策陆续出台,近期,房价下跌压力或趋于缓解。

截至10月底,恰逢央行“9·30”房贷新政满月,已拥有一套住房并已还清贷款的二套房购房者,在取得按揭贷款申请及贷款条件方面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全国商品房成交面积创下了年内最高,单月成交突破1亿平方米,成交额亦超过7000亿元。

据链家地产市场研究中心统计,从成交来看,10月份改善性购房集中成交,二套房购房者入市增加。从10月份购房商业贷款的批贷数据看,10月首套房贷加权平均利率为6.14%,低于基准利率九折折,创二季度以来新低。

另外,近期,一些地方性楼市刺激政策陆续出台,如上海调整了普通商品住宅标准,沈阳推出多项房产新政,如对购房者给予补贴等,进而鼓励各类购房者积极入市。在市场日渐转好的背景下,全国住宅库存也已构筑顶部,房价下跌压力或将趋于缓解。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发布报告指出,10月份,全国35个典型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存销比为16.7个月,较9月份的17.7个月有所下降。其中,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库存量环比减少0.9%,这是近9个月以来首次出现环比下跌;存销比也降至15.7个月,相比9月份的17.2个月下滑最为明显。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研究员严跃进称,存销比走势出现下行意味着去库存的速度有所加快,在各项利好政策的释放下,存销比见顶的态势基本确立。

开发商方面,从目前已公开10月份销售数据的21家房企来看,2014年前10月的销售目标完成率平均值仅为74.2%,而去年同期的数字则是88.3%。第一太平戴维斯认为,目前大部分开发商的年度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堪忧,在“以量为先”的思路下,年内房价上涨可能性很小。

山东前10个月进出口增长7.7%

◆增速居6个主要沿海省市首位
◆民营企业出口占全省48.4%

□记者 代玲玲 白晓 报道

本报济南11月18日讯 今天,记者从省商务厅获悉,今年1-10月份,全省进出口、出口、进口完成2312.9亿、1180.2亿、1132.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7.7%、9.1%、6.3%,高于全国3.9个、3.3个、4.7个百分点,进出口增速居全国6个主要沿海省市(市)首位,出口、进口增速位居第二位。

在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我省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机电产品出口453.6亿美元,增长13.4%,对全省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54.4%。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67.7亿美元,增长25.5%,对全省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34.6%。

从出口市场来看,对美国欧盟出口数量较快,对新兴市场出口分化明显。对印度、中东、南美、东盟等新兴市场出口分别高于全国11.7%、5.6%、4.8%、1.2个百分点;对俄罗斯、非洲出口分别增长8.6%、5.7%;对大洋洲出口下降8.6%。

从经营主体来看,民营企业出口比重提升。民营企业出口571.1亿美元,增长10.5%,占全省48.4%,较去年同期提高了0.7个百分点。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出口分别占全省的43.3%、8.3%。

八市进出口增速高于全省,青岛、烟台、日照对进出口增长贡献大。泰安、菏泽、临沂、日照、烟台、枣庄、济南、潍坊等八市进出口增速分别高于全省20.5%、14.9%、13.3%、8.2%、7.5%、4.8%、2.9%、1.8个百分点。青岛、烟台、日照三市进出口合计增加129.9亿美元,占全省新增量的78.6%。

值得注意的是,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呈现量增价跌。大豆、天然橡胶、煤炭、铁矿砂进口数量同比增长29.9%、12.1%、7.8%、5.6%,进口均价分别下跌4.2%、26.6%、16.5%、17.6%。

省纪委公布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巡视整改情况

对违纪违法案件“回头看”

□ 本报记者 魏然

2014年第一轮巡视中,省委巡视组对济南市、青岛市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巡视,并反馈了巡视意见。11月18日,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公布了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的巡视整改情况。

省检察院:

专项整治“人情案”“关系案”

落实“两个责任”方面,省检察院充分发挥省院纪检组的监督职能,加大执纪和问责力度,切实解决“捂”和“盖”的问题。组织各级院对2011年以来受理和查处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进行“回头看”,重点围绕省院受理和交办的296件信访举报线索的核查、收集证据、定性处理等情况,逐起案

件,逐笔事实、逐个环节自查自纠,共发现超期办理、追究责任不到位等问题44个,已整改39个。

严肃查处检察干警违纪违法案件,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今年以来,省院纪检监察部门共受理线索106件,全部组织了核查,其中立案查处8件,党纪纪处分8人,

省公安厅:

对277种行政处罚统一规范量化

关于厅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不够到位,查处内部腐败案件力度不够,对一些基层单位、干警存在的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甚至违规违法等问题,追究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巡视及整改期间,省公安厅对省委巡视组转办的97件案件线索,已办结69

件,28件正在办理中。经核查属实1件、部分属实8件、无证据证实3件、不属实57件。对调查属实和部分属实的问题,严格执纪问责,对负有管理责任的1个分局、1个派出所给予通报批评,给予1名民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3名民警党内警告处分,给予1名民警行

省工商局:

年底前注销3个学会(协会)

关于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的问题,结合省审计厅对省工商局2013年度“三公”经费等五项专题审计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对照检查,对局机关在任职人员领取的编审费、评审费以及在培训工作中领取的培训出题费、阅卷费等属于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已于

6月底前全部主动退回局机关财务,对各有关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关于有的学会(协会)的经费来源多为会费,资金收支审批程序不合理,账目由局里统一管理,收支事项则由学会(协会)负责人或处长来决定的问题。加强人员教育

培训,完善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财务收支,重点控制经费支出,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关于对学会(协会)清理不彻底,存在许多廉政风险点的问题。根据政策规定,省工商局党组研究确定了社团规范管理的意见,暂时保留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省消费者协会、省商标协会、省广告协会5个学会(协会),机关公务员不再在学会(协会)兼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计学会、省

务公开新机制,截至9月底,已公开重大案件信息1045条,法律文书2261份。

开展对干预下级办案、办“人情案”、“关系案”、以案谋私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办案行为的硬约束。制定下发《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等干扰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提出了严禁检察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直接或间接替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的16条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干预下级办案、办“人情案”、“关系案”等问题的发生。

谋私的问题。出台《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277种处罚统一规范量化,杜绝“同案不同罚”、“合法不合理”现象。严格执行《执法办案终身责任制及跟踪追究过错办法》,建立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度,加大执法过错追究力度。

关于取消特殊路段及特殊牌号统一控制审批办法,将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实现号牌管理公开、透明的问题。省公安厅一律不再审批号牌,统一纳入计算机选号和自编选号系统按规定办理。

市场与经纪人协会、省企业信用与社会责任协会3个学会(协会),根据新的形势要求不再保留,年底前清理债权债务,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和资产移交事宜;将省广告摄影研究会与省局脱钩,公务员已于9月底全部辞去兼职,按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广告摄影研究器材正在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转让等有关事宜;现已终止工作的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省属企业工作委员会,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撤销和资产移交事宜。